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（2018）委房评第28号】的委托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（GB/T 50291-2015）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（GB/T50899）规定的估价程序，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7）沪0115执24310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589弄42号301（复式）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### 1. 估价目的

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供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参考。

### 2. 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为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589弄42号301（复式）室的住宅房地产（包括房屋所有权和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），物业名称为“恒荣府邸”，依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（复印件）记载：估价对象权利人为郑■■■■，土地宗地号为嘉定区外冈镇百家村11/2丘，土地使用期限为2011-3-28至2081-3-27止。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宗地（丘）面积为133474.00平方米；房屋建筑面积为266.22平方米（其中包含地下建筑面积45.25平方米）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结构为钢混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竣工日期为2013年，总层数为4层。

依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（复印件）记载，申请人本次申请查



阅房屋、土地、异议、房地产抵押、预购房屋及抵押、建设工程抵押、房屋租赁、权利限制、地役权、文件 10 类登记簿信息，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、土地、房地产抵押、权利限制 4 类登记簿信息。估价对象已设置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（①抵押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、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；登记证明号：嘉 201613028539；债权数额：2490000 元、商业贷款 2321000 元，期限从 2016-4-15 至 2046-4-15、公积金贷款 169000 元，期限从 2016-4-15 至 2044-4-15、②抵押权人：吴 ；登记证明号：沪（2017）嘉字不动产证明第 13002153 号；债权数额：5000000 元；债务履行期限：2017-1-5 至 2017-7-3。）及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（限制类型：司法限制；限制人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）。

### 3. 价值时点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（实地查勘期）

### 4. 价值类型

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。

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### 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、收益法进行评估。

### 6. 估价结果

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。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



结果为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相关结果		估价方法	比较法、收益法
评估 价值	总价（万元）		731.00 (大写：柒佰叁拾壹万元整)
	地上建筑面积单价（元/m <sup>2</sup> ）		33081

7. 特别提示

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，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耀清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

